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2-009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3月18日,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2021年8月24日,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对2021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做出调整。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补充的议案》。因该议案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孙泽胜、葛友根、王岩需回避表决,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对该议案的表决权。因公司202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实际总金额为13,670.97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1年超出关联交易预计的金额为494.93万元。

关联方具体内容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补充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追加前预计金额	追加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黎明化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1,000.00	450.70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200.00	5.1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市场价格	0	39.06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详见公司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公告编号为 2022-008 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内容。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

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国家规定的定价标准；无国家规定标准的按照行业价格标准；无可适用的行业标准的按所在地市场价格执行。

公司对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经常发生的，与上述关联方的合作是确实必要的。在公司业务发展稳健的情况下，将会持续与其进行公平、互惠的合作。上述关联人经营活动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付货款能力，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主要业务具有独立性，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关联方控制。

因该议案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孙泽胜、葛友根、王岩需回避表决，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第九届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补充的议案》进行事前审查并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为了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导致的接受服务超出当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范围的行为是合理的，并一致同意公司针对此情况所作出的补充是履行必要程序的做法。相关关联人经营活动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补充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的关联交易预计补充严格遵循了《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况。本次交易对公司是必要的，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对全体股东是公平的。董事会在表决此项关联交易提案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